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收到陈文灏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陈文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陈文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将由董事长林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陈文灏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和规范治理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